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联查部门 | 事项  类别 | 抽查  比例 | 检查方式 | 检查  时间 | 检查依据 |
| 1 |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市场主体） |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 县住建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 重点检查事项 | 20%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全年 |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
| 2 | 随县2021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 各类工业企业 |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10% | 现场检查 | 全年 | 《安全生产法》 |
| 3 | 随县2021年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联合抽查 | 网吧、KTV、书店、星级饭店 | 文化旅游场所检查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大队 | 一般检查事项 | 10% | 现场检查 | 6月、  11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 |
| 4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 县卫健局 |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100% | 现场检查 | 全年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联查部门 | 事项  类别 | 抽查  比例 | 检查方式 | 检查  时间 | 检查依据 |
| 5 | 随县2021年统计法执行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 统计调查对象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 县统计局 | 县科经局（商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2% | 现场检查 | 8—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 6 | 随县2021年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产品生产取证企业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产品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10% | 现场监督检查、现场抽样检验 | 4—1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  办法》 |
| 7 | 随县专用车等七大类（车用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车用油生产、销售企业（加油站） |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经局（商务局） | 一般抽查事项 | 1% | 现场检查 | 4—11月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18号令）》《抽查实施细则》 |
| 8 | 2021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双随机联合抽查 | 乡镇污水处理厂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县生态环境  分局 | 县住建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10% | 现场检查 | 全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
| 9 | 2021年度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规定情况的检查 | 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筑施工项目（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规定情况的检查 | 县人社局 |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0.5%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4—9月 |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联查部门 | 事项  类别 | 抽查  比例 | 检查方式 | 检查  时间 | 检查依据 |
| 10 | 随县2021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双随机  联合抽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及用工单位的检查 | 县人社局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15% | 现场检查 | 4—5月 | 《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 |
| 11 | 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生产经营者 | 农药监督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种子管理局联合  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 | 现场检查 | 全年 | 《农药管理条例》 |
| 12 | 种子监督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种子监督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种子管理局联合  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 | 现场检查 | 全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联查部门 | 事项  类别 | 抽查  比例 | 检查方式 | 检查  时间 | 检查依据 |
| 13 | 肥料监督检查 | 化肥生产经营者 | 肥料监督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植物保护站联合  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 | 现场检查 | 全年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 14 | 兽药监督检查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 兽药监督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联合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 | 现场检查 | 全年 | 《兽药管理条例》 |
| 15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联合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 | 现场检查 | 全年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16 | 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 学科类培训机构 | 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的抽查 | 县教育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 | 一般检查事项 | 1%-5% | 现场检查 | 11月 | 《随州市文化教育类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
| 17 | 随县2021年校车安全双随机联合抽查 | 提供校车服务的幼儿园及校车公司 | 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台账，校车设施设备及校车标牌检查 | 县教育局 |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重点检查事项 | 100% | 现场检查 | 全年 | 《湖北省校车管理办法》 |
| 18 | 随县2021年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联合抽查 | 中小学、幼儿园 | 学校校内的食堂、超市食品安全 | 县教育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 | 现场检查 | 全年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联查部门 | 事项  类别 | 抽查  比例 | 检查方式 | 检查  时间 | 检查依据 |
| 19 | 随县2021年爆破作业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 全县范围的爆破作业单位 |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5.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 县公安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 | 重点检查事项 | 50% | 现场检查 | 半年  一次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联查部门 | 事项  类别 | 抽查  比例 | 检查方式 | 检查  时间 | 检查依据 |
| 20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 民枪配售中心、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中心、狩猎场、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 | 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 县公安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重点检查事项 | 2% | 现场检查 | 每季度一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21 | 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抽查 | 机动车回收拆解单位 | 登记台账、安防设施等 | 县公安局 | 县科经局（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100% | 现场检查 | 全年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
| 22 | 随县2021年保安行业相关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标识标志、保安资格证核查） | 县公安局 | 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 重点检查事项 | 20% | 现场检查 | 全年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 23 | 旅馆、旅店监督抽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旅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县公安局 | 县卫健局、县消防大队 | 专项检查事项 | 2% | 现场检查 | 半年  一次 | 《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管理条例》 |
| 24 | 户外广告年度抽查 | 广告公司、广告经营户 | 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城管执法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20% | 现场检查 | 全年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高空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联查部门 | 事项  类别 | 抽查  比例 | 检查方式 | 检查  时间 | 检查依据 |
| 25 | 对已建成运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监督检查 |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设施及运营企业（市场主体） |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设施及运营企业检查 | 县城管执法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100% | 实地检查 | 6月、  10月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修订）第4条第3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5条第3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
| 26 | 随县2021年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 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 | 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 县消防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10% | 现场检查 | 全年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 27 | 随县2021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 配置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社会单位 |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情况及消防产品质量 | 县消防大队 | 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2% | 现场检查、抽样送检 | 全年 |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规定》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联查部门 | 事项  类别 | 抽查  比例 | 检查方式 | 检查  时间 | 检查依据 |
| 28 | 随县2021年度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 全县已经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经营主体 | 1.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到发证机关办理的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存在改扩建的企业的申报及备案手续。  3.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情况。 | 县科经局（商务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10%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12月 |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当前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21〕27号） |
| 29 | 对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 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 | 对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0% | 实地检查 | 3—12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
| 30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0% | 实地检查 | 3—12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
| 31 |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管理行为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 |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0% | 实地检查 | 3—12月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联查部门 | 事项类别 | 抽查  比例 | 检查方式 | 检查  时间 | 检查依据 |
| 32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0% | 实地检查 | 3—12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
| 33 | 对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 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 对公交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及规范服务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50% | 实地检查 | 3—12月 |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 34 | 随县2021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涉水作业活动（采砂） |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30% | 实地检查 | 5—1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